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之澄清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委任一位關連人士為建築承包商（倘該名關連人士能成功中標）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指出該公告內所披露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上限金額的計算上出現之無意缺失。茲澄清該金額應為 1,189,000,000 元人民幣（約 1,358,000,000 港元），而非 2,484,000,000 元人民幣（約 2,836,000,000 港元）。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委任一位關連人士為建築承包商（倘該名關連人士能成功中標）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乙項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按（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個未來房地產發展項目（「**建議項目**」）之估計建築工程量而釐定。就建議項目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之建築工程，於計算估計可售樓面面積數目時出現無意缺失，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內所披露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應為 1,189,000,000 元人民幣（約 1,358,000,000 港元），而非 2,484,000,000 元人民幣（約 2,836,000,000 港元）。此實為無意缺失。因此，本公司將於通函內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予以修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詠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就表述而言，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419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代表有關金額經已按照、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